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出售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且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者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此類限制。未能遵從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文本均不得在美國或任何其他作出此類發行可能非法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行、發佈或派發。證券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進行登記，及在未登記或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亦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 **有關股本融資額度的非約束性要約的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佈。

## 股本融資額度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 LDA Capital Limited（代表其自身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投資者」）訂立一項非約束性要約（「非約束性要約」）。根據非約束性要約，本公司將與投資者訂立最終文件（「最終文件」），根據最終文件，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最終文件的條款並依據提取條件向投資者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提取股份」），而投資者有義務認購提取股份並支付相關金額。投資者承諾自簽署最終文件之日起六十(60)個月期間內購買最多800,000,000港元的提取股份或合共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9%（「股本融資額度」）。

## 股本融資額度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股本融資額度的主要條款：

- (a) 本公司可隨時自行決定發出提取通知（「提取通知」）。提取通知的發出為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的「配發股份定價期」開始，並以一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作結。
- (b) 提取操作於每個配發股份定價期內僅能進行一次。配發股份認購將於配發股份定價期結束後的首個交易日（「截止日期」）進行，其定價概述於下文。
- (c) 於任何提取期，本公司可發出不超過提取通知前的十五(15)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每日成交量的百分之一千(1,000%)（「成交量」）的提取通知。投資者將認購任何提取通知的至少百分之五十(50%)。
- (d) 投資者同意按照等於配發股份定價期內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百分之九十(90%)的每股認購價的價格（「購買價」）來兌現本公司的提取通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指對於任何交易日的普通股，其於主要市場（對於本公司而言，主要市場及／或上市交易所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該價格基於彭博社於該交易日報告的資料。

- (e) 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將最低可接受價格（「**最低接納價**」）設定為低於本公司釐定的每股0.70港元。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可自行決定將最低接納價設定為不低於初始最低接納價，且可每年重新設定一次。
- (f) 若配發股份定價期內既定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乘以百分之九十(90%)低於最低接納價，則投資者於提取通知下的付款義務將減少1/30，及相應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將從購買價的計算中刪除。

受限於最終文件可能達成的條款，投資者同意（其中包括）：

- (a) 不會參與最終文件規定的賣空活動；
- (b) 不會於配發股份定價期內的任何既定交易日出售佔每份提取通知三十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股份；及
- (c) 不會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

本公司須支付相當於總承諾額的百分之一(1.00%)的安排費（8,000,000港元），並須在進行提取操作時以現金支付。該費用將從前五次提取中支付，其中每次均須支付20%。若於第12個月屆滿日、第24個月屆滿日及第36個月屆滿日之前，從提取操作中支付的累計安排費分別少於總安排費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及100%，則該費用將於3年內支付，其中首個三分之一的費用於最終文件簽署後第12個月屆滿日支付，第二個三分之一的費用於第24個月屆滿日支付，及最後三分之一的費用於第36個月屆滿日支付。

## 進行股本融資額度的理由

股本融資額度類似於本公司的一項備用信貸融資。股本融資額度通過管理每次提取資金的時間和規模，使得本公司可以靈活地使用承諾的權益資本。股本融資額度可確保本公司隨時可利用額外的權益資本來建設採礦資產以及購買採礦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一家全球性另類投資集團，是全球跨境交易方面的專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合作夥伴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最終文件項下的股本融資額度的條款及條件仍在協商中，及尚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最終文件獲達成並訂立，本公司將(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建議配發及發行提取股份。若本公司繼續進行股本融資額度，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股本融資額度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學斌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邵天鵬先生及程永紅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張有達先生、劉建先生及王檣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